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513号

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钱建平。

委托代理人王正涵，上海九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王同元。

被告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田明。

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刘运利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被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、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并表示因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故不再缴纳，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43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。

审	判	长	王贞
审	判	员	钱建亮
	人	民陪	曹文进
	书	记	杨秋月
		员	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